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

南檢偵辦仁德槍擊案聲押 4 人獲准

民國 108 年 8 月 11 日下午於臺南市仁德區發生槍擊事件致一人死亡案件，本署指派陳冠霖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，檢察官即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針對死者遺體進行相驗，並於當日訊問被告及證人後，認李姓、謝姓、黃姓被告 3 人涉犯殺人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滅證、串證及反覆實施恐嚇危安罪嫌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名郭姓被告則諭知具保 3 萬元。承辦檢察官復於翌(13)日訊問後續到案之陳姓被告後，亦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滅證、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原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進行解剖，然因臺南市豪雨防災假之故，改於今日上午由承辦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完成解剖，詳細死因仍待法醫研究所進行鑑定。

承辦檢察官將指揮警方積極追緝在逃共犯及查明案情。